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周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公司股东周蓉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27,551,7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下同）的2.7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周蓉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周蓉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9日	8.079	9,523,880	0.95%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7日	11.02	8,000,000	0.79%
合计	-	-	-	17,523,880	1.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蓉	合计持有股数	27,551,729	2.73%	10,027,849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51,729	2.73%	10,027,849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周蓉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